天镇县司法局权责清单(6项)

（一）行政处罚类（3项）

| 序号 | 职权  类型 | 职权  编码 | 职权名称 | | 职权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责任事项依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子项 |
| 1 | 行  政  处  罚 | 0700-B-00100-140222 | 对法律服务机构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,不安排本事务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|  | 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5号）第二十七条  **【地方性法规】**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| **1.立案责任**：对发现的、接到投诉的法律服务机构有违法行为，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为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**2.调查责任**：对已经立案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，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。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，保障当事人的权利，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  **3.审查责任：**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 **4.告知责任：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 **5.决定责任：**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、处罚的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（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依法组织听证会，撰写听证报告）。  **6.送达公告责任：**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，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公告。同时向投诉人答复投诉处理结果，告知其相应权力。  **7.执行责任：**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办理执行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；当事人拒不履行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**8.其他**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|  |
| 2 | 行政处罚 | 0700-B-00200-140222 | 对法律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、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的处罚 |  | 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5号）第二十八条  **【地方性法规】**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 **1.立案责任：**对发现的、接到投诉的法律服务人员有违法行为，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为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**2.调查责任：**对已经立案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，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。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，保障当事人的权利，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  **3.审查责任：**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 **4.告知责任：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 **5.决定责任**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、处罚的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（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依法组织听证会，撰写听证报告）。  **6.送达公告责任**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，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公告。同时向投诉人答复投诉处理结果，告知其相应权力。  **7.执行责任：**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办理执行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；当事人拒不履行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**8.其他**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|  |
| 3 | 行政处罚 | 0700-B-00300-140222 | 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行为的处罚 |  | **【地方性法规】**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| **1.立案责任：**对发现的、接到举报的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违法行为，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为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**2.调查责任**：对已经立案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，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。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，保障当事人的权利，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  **3.审查责任：**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 **4.告知责任**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 **5.决定责任**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、处罚的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（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依法组织听证会，撰写听证报告）。  **6.送达公告责任**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，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公告。  **7.执行责任：**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办理执行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；当事人拒不履行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**8.其他**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|  |

（二）其他权力类（3项）

| 序号 | 职权  类型 | 职权  编码 | 职权名称 | | 职权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责任事项依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子项 |
| 1 | 其他权力 | 0700-I-00100-140222 | 法律援助审批 |  | 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5号）第十八条  **【地方性法规】**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| **1.受理责任：**在规定时间依法受理法律援助当事人的申请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 **2.审查责任**：依法对材料审核，作出给予或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；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（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条件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）。  **3.决定送达责任**：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，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。  **4.事后监管责任**：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过程进展进行跟踪监督，结案归档。  **5.其他**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（2012年司法部令124号）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六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）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条 |  |
| 2 | 其他权力 | 0700-I-00200-140222 |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发放的审核 |  | 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5号）第二十四条 | **1.受理责任：**在规定时间依法受理法律援助当事人的申请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 **2.审查责任**：对法律援助案件结案进行初审，包括办案人员提交结案报告，订制案件卷宗。  **3.决定责任：**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，  **4.送达责任：**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。  **5.归档责任**：对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立卷归档。  **6.事后监管责任**：制作案件补贴发放单，30日内向承办人员发放办案补贴。  **7.其他**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）第二十四条  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（2012年司法部令124号）第三十五条 |  |
| 3 | 其他权力 | 0700-I-00300-140222 |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|  | 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5号）第十九条  **【地方性法规】**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五条 | **1.受理责任:**对接到反映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**2.审查责任：**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。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，保障当事人的权利，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；撰写调查报告。  **3.决定责任：**对当事双方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按时书面答复申请人。  **4.事后监管责任：**跟踪监督办理情况。  **5.其他**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 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） 第十九条 第三十条  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（2003年）第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 |  |